**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83-1地號等15筆國有土地招商案**

附件四

##### **投標廠商切結書 NZ-113002**

具切結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茲依據主辦機關公告之「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83-1地號等15筆國有土地招商案投標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投標參與「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83-1地號等15筆國有土地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1、具切結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2、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正體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本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 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3、具切結書人如獲選為優勝廠商，同意將其所提投資計畫書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及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於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4、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